

## 服務照顧類型



依生理、心理老化程度，提供全人、全程連續性之多元化照護模式，設立自（公）費安養、自（公）費養護等類型的照顧服務。

- 一、安養：生活可自理者。
- 二、養護：生活自理能力者較差(ADL 生活功能評估量表 < 80 分)；或需鼻胃管或導尿管長者。